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港自貿字第10831112741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辦理「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3土地」108年度第2次公開招商甄選作業。

依據：依商港法第10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租賃標的：高雄港南星計畫區A3土地，面積約24,592.36平方公尺。
- 二、招標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 三、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 四、計收費用(營業稅5%另計)：
 - (一)土地租金：全年約新臺幣184萬4,427元(本標的之土地面積將依指界實際測量後為據，並按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500元及年租金費率5%計算之)。
 - (二)管理費：由投標人競標，每公頃年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260萬元。
- 五、競標標的：以每公頃年管理費為競標標的，標的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標人競標。
- 六、本案押標金新臺幣420萬元(即期並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七、投標資格：



裝

訂

線

(一)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 1、進駐產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電、機械等工程業；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運輸、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 2、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

(三)每公頃投資額須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八、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

(一)購買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星期二)止。

(二)費用：每份新臺幣450元整。

(三)現購：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8時至17時)向本分公司業務處自貿運籌科(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電話：07-5622697)洽購。

(四)郵購：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投標文件費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附大型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並註明購買「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3土地公開招商甄選」投標書表，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

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

九、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政9-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第3辦公廳1樓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逾時無效。

十、開標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十一、開標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樓第3會議室。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與契約草案。

執行副總經理 **陳劭良**

